

##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土地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南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地變更編定筆數及面積

### 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\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會計室

\*編製單位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地用科

\*聯絡人：洪文賢

\*聯絡電話：06-6322231#6825

\*傳真：06-6351127

\*電子信箱：honnet2003@mail.tainan.gov.tw

### 二、發布形式

\*口頭：

記者會或說明會

\*書面：

新聞稿  報表  書刊，刊名：

\*電子媒體：

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[https://tainan.dgbas.gov.tw/STATWeb/Page/stat01\\_1.aspx?Mid=5010&p=2&y=111&m=1](https://tainan.dgbas.gov.tw/STATWeb/Page/stat01_1.aspx?Mid=5010&p=2&y=111&m=1)

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

### 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\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於統計期間內申請變更編定，且已依規定完成變更編定程序，並於土地登記簿上完成異動登記之本市非都市土地。

\*統計標準時間：每年上半年(1月至6月)、下半年(7月至12月)。

\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用地類別：依據「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」15條規定，將非都市土地編定為下列各種用地類別：甲種建築用地、乙種建築用地、丙種建築用地、丁種建築用地、農牧用地、林業用地、養殖用地、鹽業用地、礦業用地、窯業用地、交通用地、水利用地、遊憩用地、古蹟保存用地、生態保護用地、國土保安用地、殯葬用地、特定目的事業用地。

(二)變更前用地類別：係指在未申請用地變更編定前，土地登記謄本上所記載之用地類別。

(三)變更後用地類別：指依規定申請用地變更並完成異動登記後，土地登記謄本上所記載之用地類別。

\*統計單位：筆；公頃。

\*統計分類：按變更前、後之用地類別區分。

\*發布週期：半年。

\*時效：36天

\*資料變革：無

#### 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\*預告發布日期：每年2月5日及8月5日前（若遇例假日提前或順延）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，公布日期上載於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網站之「綜合資訊\政府資訊公開\施政計畫、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\業務統計\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

\*同步發送單位：無

#### 五、資料品質

\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各地政事務所申請變更編定使用區資料或變更資料彙編。

\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無

#### 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

#### 七、其他事項：無